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的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2025 年度技术支持工作及其它各专项工作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2025 年度技术支持工作及其它各专项工作服务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8563.24万元，资产总额为14024.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29 日

注：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